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40号

申请人：宗 X，男，汉族，2001 年 2 月 25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4400228，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陈 X，该镇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不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机关邮寄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因申请人到了法定结婚年纪需要成家立业、需要建房，故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

责人名字、电话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的是全镇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村的通知以及温泉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其中申请人所公开的农民建房主管单位以及该单位负责人的名字、联系方式等被申请人并未指出。申请人作为公民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写的非常具体，但未能得到被申请人相对应的明确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回复的内容明显不当，故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申请人请求公开事项较多且不能当场答复，被申请人于5月30日通过邮政EMS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并非申请人提出的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系严格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一一进行回复。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是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责人名字、电话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

行一一回复，符合法律规定。公开的两份附件《关于温泉镇（温泉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村的通知》、《庐山市温泉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信息》中，不仅明确列出了申请人所关心的管理农民建房工作的主管单位名称、负责人的具体姓名与联系电话等信息，充分满足了申请人的信息需求，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与透明度。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号：XA18132586936），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责人名字、电话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中国邮政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已于2024年3月14日由被申请人签收。后因被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该超期未回复行为曾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曾于2024年5月17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庐府复决字〔2024〕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相关文件后于5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附件材料《关于温泉镇（温泉旅游度假区

度假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村的通知》、《庐山市温泉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信息》（单号：1141310733848），申请人于5月31日签收此信件。

另查明：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的附件《庐山市温泉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信息》中含有被申请人现行所有内设机构及其相应业务职责以及被申请人办公电话等信息，《关于温泉镇（温泉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村的通知》含有被申请人所有党政班子成员各自分管的业务范围。2.申请人2024年3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总计5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就5份申请一并进行答复，形成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和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庐府复决字〔2024〕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所公开的两个附件文件是否含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责人名字、电话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江西省农村村民自建

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建房管理服务工作，明确乡镇村民自建房具体管理机构和审批、规划、质量安全等具体责任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赋权、委托，实施村民自建房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据此，申请人所申请的“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责人名字、电话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信息涉及到乡镇人民政府对外履行建房管理职责，属于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掌握上述信息，经申请应对此予以公开。本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附件《庐山市温泉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信息》和《关于温泉镇（温泉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村的通知》，两个文件中虽未有与“管理农民建房”等完全相同的文字，但前一文件中含有“彭明利（副镇长）：分管自然资源、...宅基地管理工作...”、“刘焱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协管...宅基地管理...等工作”等信息，后一文件中含有“庐山市温泉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办（受）理镇本级和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事项...”等信息。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通过查阅此文件可以获取其所申请公开的“管理农民建房的主管单位、负责人名字”以及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但是无法得知具体管理农民建房的负责人联系方式。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出全面、完整的答复，构成遗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事项的情形，属于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宗 X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公开管理农民建房的负责人电话”的请求事项依法作出书面答复。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